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菏泽市牡丹区曹州路小学周边道路硬化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菏泽市牡丹区曹州路小学周边道路硬化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菏泽市亚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95万元,资产总额为2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菏泽市亚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